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008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半年校级科研项目集中结题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切实发挥培育作用，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人科〔2019〕108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安排，现启动学校2025年度上半年校级科研项目集中结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0-2022年度期间获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以及2023年度校级科研专项项目。其他项目暂不受理结题申请。

二、结题验收方式及要求

（一）分类验收

1.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评审及验收。

2.重点项目由科研处组织评审和验收，二级学院做好该类项目结题材料收集、初审工作，并出具明确的初审意见。

（二）结题条件

各项目结题条件根据项目立项任务书相关约定以及项目申报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要求

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评审和验收时，评审专家（校内外均可）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3人，同时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结题材料

项目负责人按照如下材料清单准备结题材料：

（一）《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

（二）《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三）《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盖章版扫描件）；

（四）《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如有变更，需提供科研处审批后的扫描件）；

（五）项目研究成果（扫描件）。

上述结题材料整合为 1 个 PDF 文档，电子件和纸质件一并提交至科研处。

四、报送方式

5 月 19 日 12:00 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本单位校级科研项目集中结项评审与验收工作，并将结题材料（按结题材料顺序整合为 1 个 PDF 文档）、结项汇总表（见附件 2）等电子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结题材料纸质件 2 份（需装订，专家签名需手签）以及结项汇总表纸质件 1 份提交至科研处。

五、相关要求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结题申请不予受理：

- 1.结题材料不齐全；
- 2.未按照要求组织专家验收；
- 3.逾期提交结题材料；
- 4.其他不符合结题要求的情形。

（二）根据学校《纵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人科〔2019〕108 号第五章项目检查与验收相关规定，2020 年立项的所有校级科研项目项目以及 2021 年立项的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申请延期结题，未达到结题条件的项目，应该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见附件 3），申请撤项，学校中止项目研究，停止经费划拨。2021 年立项的重点项目以及 2022 年立项的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未达到结题条件

的，应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说明未结题原因，申请延期半年结项。如半年后，仍未达到结题条件的项目，学校将中止项目的研究，停止经费划拨。

（三）各学术分委员会应积极履行学术指导职责，组织开展结题评审工作，确保结题材料的真实性，把好科研诚信关。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何帅

联系电话：42421195

地址：怀远楼 A 栋 308 室

- 附件：1.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
- 2.各二级学院 2025 年度上半年校级科研项目集中结项
项目汇总表
- 3.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 年 3 月 25 日